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吳秀琪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237
傳真：06-9261359
電子信箱：fa22942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14044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D047804_112D2028826-0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澎湖縣政府112-114年員工子女托育特約機構優惠明細表」1份，請鼓勵所屬員工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為持續落實公教員工福利，與本縣合法立案之公私立托育機構簽訂托育特約業務，簽約期間為2年，計有馬公市立幼兒園、湖西鄉立幼兒園、白沙鄉立幼兒園、西嶼鄉立幼兒園、澎湖縣私立明穗幼兒園及澎湖縣私立明圓幼兒園等6家同意簽訂托育特約，其所提供之優惠內容（旨揭明細表）置於本府人事處網站-業務專區-待遇福利-托育特約業務服務專區（<https://www.penghu.gov.tw/personnel/home.jsp?id=10240&act=view&dataserno=201711300025>）
- 二、本府僅提供優惠資訊予優惠適用對象自由參考利用，不經手任何金錢，亦不收取任何財務回饋；如發生消費糾紛或

訴訟，由優惠適用對象逕依消費者保護法或民法之相關規定辦理，本府不介入當事人與托育機構間權利義務之履行。

三、本案優惠適用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（含約僱人員、臨時人員）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縣長室、澎湖縣政府副縣長室、澎湖縣政府秘書長室、澎湖縣政府參議室、澎湖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、澎湖縣政府秘書辦公室、澎湖縣政府民政處、澎湖縣政府財政處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工務處、澎湖縣政府旅遊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行政處、澎湖縣政府政風處、澎湖縣政府主計處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消防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、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澎湖縣立體育場、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、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、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澎湖縣七美鄉公所、澎湖縣馬公市民代表會、澎湖縣湖西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白沙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西嶼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望安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